2025.5.23 星期五
责编：王娟 美编：李荣荣
现代快报+

兼职拍照日薪300元，竟然是间谍陷阱

广大高校学子应时刻绷紧安全之弦，提高防范应对能力

记者从国家安全部了解到，国家安全，离我们并不遥远。潜心求学的高校学子，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只要对威胁国家安全的可疑情况保持警惕，不断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就能够为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添砖加瓦，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贡献。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一张照片下的暗涌

“兼职拍摄环境治理照片，日结300元。”某高校学生小李在网络平台寻找兼职时收到了陌生人发来的私信。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小李便与对方交流了起来。一开始，对方只是询问小李是否有兼职拍摄风景、建筑的经验，并要求查看小李以前拍摄的照片作为“测验”。但随着交流的深入，对方竟询问小李是否能拍摄所在城市的港口、桥梁等设施。听到这里，小李的心跳快了一拍。他想起学校宿舍楼道里张贴的国家安全宣传画，发现自己刚才的经历和宣传画中描绘的情节完全相同。于是，他果断把与对方的聊天记录截图并拨打了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

接到举报后，国家安全机关经过调查确认，这一账号注册地在境外，披着“兼职”的外衣联系高校学生，要求拍摄军港、桥梁、机场等重要设施照片，涉嫌搜集我军事涉密敏感信息。事后，小李因举报及时获得了国家安全机关的表彰奖励。

一份文档中的较量

某专业硕士研究生小王正在专心撰写学位论文，这时她的邮箱里突然弹出一封邮件：“您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获国际期刊推荐，需补发原始数据。”在搜集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时候，她忽然想起了导师的警告——“课题原始数据涉及敏感信息，如出境需要经过专门审批。”带着半信半疑的态度，小王在随后的几天里多次追问邮件发送方，确认期刊信息，但对方一直没有回复。小王敏锐察觉到这有可能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钓鱼”邮件，及时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了举报。

经国家安全机关调查发现，这封来路不明的邮件确实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勾连我高校相关专业学生的“诱饵”，意在获取我重点领域关键敏感数据，威胁我国家安全。

一场寝室里的夜谈

“帮我去查一些资料，这钱我和你一起赚”。一天晚上，某高校学生小张的室友神神秘秘地对他说起悄悄话。

连日来，小张发现室友频繁外出兼职，甚至以此为由旷课缺课、夜不归宿，有时深夜回来后还会与不明身份人员联系。面对室友的“兼职”邀请，小张警惕地询问“兼职”内容、联系人等信息。通过深入了解，小张得知所谓“兼职”竟是境外人员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以高额报酬诱导室友提供学校内网数据。小张立即劝阻室友，并和他一起通过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进行了举报，阻止了对方试图攻击校园邮件服务系统的图谋。

•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是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的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广大高校学子在享受美好求学时光的同时，要时刻绷紧安全之弦，提高防范应对能力，如在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寻找兼职等活动中发现可能危害我国家安全的可疑情况，务必提高警惕，及时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家门口安摄像头，到底是否构成侵权？

180° 超广角、24小时云端存储、3米远距离模式……在智能家居浪潮汹涌来袭的当下，集成监控功能的智能门锁，成为不少家庭的新宠，而上述技术参数，更是被商家当作宣传的“金招牌”，大肆推广。

可当门锁摄像头的视角悄然越过自家门槛，伸向公共区域，却在不经意间模糊了家庭安防与邻里隐私的边界，一系列亟待正视的社会与法律问题也随之浮出水面。

◀集成监控的智能门锁　▲监控视角非常大

智能门锁监控功能成卖点

172° 高清广角、智能AI人形侦测录像、24小时守护安全……在济南某家具商城的智能家居专区，智能门锁的监控功能被包装成“安全感刚需”。

某品牌销售人员现场演示时，摄像头轻松捕捉到两米外货架上的商品条形码，并强调：“广角越大，安全系数越高。”当记者问及“是否可能拍到邻居家门”时，对方则称：“装智能门锁不就是为了防盗吗？门外镜头不拍广点怎么保障安全？”

线上电商平台的宣传更为直白。搜索“智能门锁”，产品页面满是“180° 超广角，门外动态一眼看清”“2米红外夜视，黑暗环境也能看清门外动态”等极具吸引力的标语。但记者发现，绝大多数产品都未标注监控范围警示，对可能产生的隐私问题只字不提。某品牌电商客服直言：“我们只保证硬件参数，法律问题得用户自己解决。”

本为安防，却滑向“窥邻”困局

济南市历下区某小区业主王岭（化名）的遭遇颇具代表性。对门邻居安装的智能门锁带监控功能后，她家的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门锁高清摄像头不仅记录着家人每天的出入情况，连孩子上学、老人买菜等生活细节都被完整捕捉，“感觉被邻居盯上了”。

“以前夏天习惯敞着门通风，现在连收快递都得侧着身子快速闪避。”王岭表示，这种被监视的压迫感让一家人备感压力。面对投诉，小区物业以“没有相关规定”为由拒绝介入调解，安装方则以“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摄像头角度固定”为由拒绝调整或移除设备。这种“合规即免责”的态度，让王岭陷入维权困境。记者随机走访多个小区发现，物业均表示“缺乏处理此类纠纷的依据”，仅建议涉事业主自行协商。

天桥区某小区业主张先生也因智能门锁陷入尴尬。一次深夜加班回家，他在门口翻找钥匙稍作停留，几分钟后竟在业主群收到邻居询问，对方称智能门锁推送“门外有人徘徊”提醒，误以为有异常。

“其实安装初衷也是为了安防，并非有意关注邻居隐私。”智能门锁使用者徐先生坦言，设备的智能提醒功能十分灵敏，每当有人在门口停留，手机就会接连收到“人行检测”“移动侦测”的推送，并附带实时视频片段。“刚开始觉得安心，像有人帮忙看家门，但频繁收到邻居进出的提醒和画面，反而有些尴尬。”他表示，这让自己不自觉地留意起邻居的行动规律。

技术合规不等于使用合法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荣潇表示，智能门锁引发的隐私争议，核心在于公民隐私权保护。民法典规定，隐私包括私人生活安宁和私密空间、活动、信息，若监控涉及邻居家门口人员进出、屋内场景等，可能构成侵权。北京丰台法院曾判决一起案例：某业主安装120° 广角摄像头监控公共走道及邻居门前，法院认定其侵犯邻居生活安宁权，责令拆除设备。

荣潇表示，侵权认定需满足三要件：安装者明知或应当预见侵权风险却未避免；监控范围超出合理边界；造成邻居精神困扰或生活不便。产品“符合行业标准”仅代表质量合格，不能替代法律对使用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教授刘经靖直言，智能门锁强大的监控功能使其一定程度上正在演变为“公共监控设备”，但多数用户和厂商尚未意识到这一问题。智能门锁的监控功能本质是不动产权利人行使安防权的延伸，可在实际使用中却极易与邻居隐私权产生冲突。

4月1日起施行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划定“红线”：个人安装摄像头需遵循“不危害公共安全、不侵犯他人权益”原则，不得拍摄邻居人脸、门口往来或室内活动；禁止自动追踪、录音，视频存储不超过180天；违法安装将面临没收设备、罚款甚至刑事责任。

刘经靖认为，生产者应落实“隐私友好”设计，从源头避免侵权风险。出厂时就应通过技术手段限制好拍摄角度，别让镜头随意“乱转”；录音功能默认关闭，杜绝那些“防不胜防”的默认设置；积极开发并应用动态模糊技术，别让邻居的背影都能被高清放大。同时，产品说明也要明确告诉用户“摄像头能拍到哪儿，可能有哪些风险”，避免过度营销广角监控功能，误导消费者。

刘经靖表示，安装带有监控功能的智能门锁不能“自家事自家定”，使用者应主动履行公共责任，如安装前与邻居沟通拍摄范围，并向物业报备方案；技术层面，可通过挡板限制镜头视角，关闭人体感应、远程查看等非必要功能；数据管理上，严格执行180天存储期限，严禁对外传播监控内容等。

“监管层面亟需通过精准量化标准划定智能门锁‘监控红线’。”刘经靖表示，当前智能门锁技术迭代迅速，但法律对隐私权、相邻权的界定仍存模糊。应加快专项立法，明确摄像头角度、影像分辨率等物理边界，同时建立联动机制，对违规产品下架、越界行为追责，让行业规范与技术发展同步。

此外，行业协会也可发挥积极作用，联合头部企业制定相关自律公约，推动“隐私友好型”产品认证体系，鼓励厂商在技术研发中平衡安防与隐私需求，通过分区域监控和AI算法优化，在提升安防能力的同时减少隐私侵犯风险，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向。

据齐鲁晚报